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乾政办发〔2020〕18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议事机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工作效能，县政府决定成立部分议事机构同时对原有部分协调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成立的议事机构负责人及办事机构（8个）：

（一）乾安县生态保护与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杨维国 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

成 员：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庞 博 县教育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周宏雷 让字乡党委书记
高建峰 余字乡党委书记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定期召开会议，围绕查干湖西岸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开发推进项目建设。

(2) 由县领导对查干湖西岸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谋划项目进行包保，落实包保责任制，推动乾安县生态保护和發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于健同志兼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以及查干湖西岸项目推进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438-8221966

(二) 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周鸿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袁 宇 县税务局局长
庞 博 县教育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赵东宇 县民政局局长
段海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毕德良 县司法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安德军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广东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挥长

郝丹丹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乾安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陈洪熙 县法院副院长

张喜才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 雷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会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利国 县自然资源局督察专员

于亚双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计忠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璟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有林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月峰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乾安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维东兼任。

（四）乾安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玉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鸿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立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赵洪宇 县财政局副局长
丁大刚 县教育局副局长
郭永武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成 员：金福才 县工信局副局长
李昌春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建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马春生 县就业局局长
范国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如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世桦 中国人民银行乾安支行纪检组长
吴晓辉 县税务局党委成员
张万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德友 县统计局副局长
陈雪峰 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夏玉馨 县总工会副主席
贾杰娜 共青团县委书记
赵东梅 县妇联主席
王宏伟 县残联副理事长
王 欣 县工商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就业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就业局局长马春生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乾安县新基建“761”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维国 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

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玉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立安及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乾安县新基建“761”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局局长于健兼任。

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在另行发文。

(六) 乾安县落实“十个围绕”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维国 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

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李玉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立安及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改革局局长于健兼任。

(七) 乾安县“大水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于振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玉新 县政府办主任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于 健 县发改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周鸿鹏 县人社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尤学武 县统计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草局局长
刘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顾春雷 县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乾安县“大水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副县长于振军兼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主任李玉新、水利局局长王泽海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水利局承担，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时由县水利局代章。

(八) 列字村美丽乡村提档升级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高建峰 余字乡党委书记

成 员：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姜 友 县地震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张维峰 县信访局局长

许 宏 县公安局政委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余字乡政府，办公室主任由高建峰兼任。办公室负责列字村美丽乡村提档升级试点建设日常工作。

二、调整的部分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及办事机构（共 30 个）

（一）乾安县“乌兰浩特-白城-松原”天然气管道项目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 员：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天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

张 峰 乾安镇党委书记

周宏雷 让字镇党委书记

高建峰 余字乡党委书记

贾英超 水字镇党委书记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于健兼任。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二) 乾安县安全储粮暨“地趴粮”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刘万生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刘如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兰飞飞 县气象台台长

闫 军 乾安镇镇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黄 刚 安字镇镇长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王海超 让字镇副镇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刘万生兼任。负责与上级部门进行业务沟通、协调指导各乡（镇、场）做好“地趴粮”各项工作，并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438-8221966。

（三）乾安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 员：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尤学武 县统计局局长

孙海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乾安支行行长

白永亮 中储粮松原直属库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于健兼任。

（四）乾安县赴长三角及福建等地区定点招商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杨维国 副县长

成 员：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朱彦赋 乾安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张 迪 赞字乡党委书记

刘东生 安字镇党委书记

(五) 乾安县赴长三角及福建等地区定点招商工作组

第一组

组长：张沿江 县工信局副局长

成员：赵树成 县工信局招商科科长

第二组

组长：李宝文 乾安工业园区副科级干部

成员：李瑞峰 乾安工业园区招商科科长

第三组

组长：赵洪宇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成员：单志强 大遐畜牧场武装部长

(六) 乾安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协调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维国 副县长

副主任委员：刘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延林 县教育局副局长

韩东华 县民政局副局长

姜延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 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中心主任

丁立东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范国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曲成顺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广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书记
张有林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周 伟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彭 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葛竟航 县委督察室负责人
刘志民 县人民医院院长
何广辉 县中医医院院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日常事务工作，成员如下：

常事办公室主任：张有林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常事办公室副主任：张俊平 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科科长
常事成员：刘 洋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与基层卫生科科长
张秋影 县卫生健康局规财科科长
高 国 县卫生健康局疾控与宣教科副科长
王洪玲 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科科员

（七）乾安县农村“废弃农膜”专项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葛立新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
闫 军 乾安镇镇长
黄 刚 安字镇镇长
王相鑫 让字镇副镇长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程守昌 严字乡乡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赵 军 大遐畜牧场副场长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场长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生态环境局，由张维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村“废弃农膜”清理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清理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八）乾安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维国 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

成 员：赵亚坤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穆建坤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鸿熙 县法院副院长

于海波 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张维峰 县信访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毕德良 县司法局局长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顾春雷 县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局长

许 宏 县公安局政委

闫 军 乾安镇镇长
黄 刚 安字镇镇长
王相鑫 让字镇副镇长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场长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齐兵兼任。

(九) 乾安县集中打击“两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杨维国 副县长
副组长：刘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张有林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孙雪君 县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许 宏 县公安局政委
刘广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书记
单晓艳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赵冬梅 县妇联主席
陈 亮 县卫生健康局法监科负责人
霍庆威 县卫生监督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张有林兼任。

(十) 乾安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成 员：刘国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段海彪 县应急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殿维 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郝丹丹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李 凯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主任
闫 军 乾安镇镇长
黄 刚 安字镇镇长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王海超 让字镇副镇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刘国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十一) 乾安县大病兜底保障“一事一议”领导小组

组 长：杨维国 副县长

副组长：孙 凯 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赵东宇 县民政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有林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安德军 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主任
闫 军 乾安镇镇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黄 刚 安字镇镇长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王海超 让字镇副镇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十二) 乾安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振军 副县长
副组长：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虞淑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许 宏 县公安局政委
毕德良 县司法局局长
张 峰 乾安镇党委书记
刘东生 安字镇党委书记
周宏雷 让字镇党委书记
贾英超 水字镇党委书记
冯立国 大布苏镇党委书记
王泽清 所字镇党委书记
张 迪 赞字乡党委书记
于 鹏 严字乡党委书记
高建峰 余字乡党委书记
迟占军 道字乡党委书记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十三) 全县落实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民银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县落实减税降费工作的舆论宣传、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审定减税降费政策方案、工作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出台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稅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政策；部署、指导、督促全县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研究决定减税降费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全县落实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负责减税降费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税务局局长袁宇兼任，副主任由县税务局副局长郑彦武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联络员1名，联络员由县税务局收入核算股周立波担任。联系电话：0438—5176038, 17704388529。

（十四）乾安县农田防护林修复完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于振军 副县长

成 员：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许 宏 县公安局政委
张彦明 县国有林总场场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王清海 让字镇副镇长
黄 刚 安字镇镇长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闫 军 乾安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刘海威兼任。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

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内，建立工程建设局际协调推进制度。

(十五) 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杨维国 副县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 迪 赞字乡党委书记

成 员：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名称为乾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赞字乡党委书记张迪兼任，办公室负责园区内建设项目的组织谋划、统筹协调、前期手续、上报审批、项目推进、资金管理等工作。

(十六) 乾安县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常务副县长

成 员：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敏 县人民银行行长

郝丹丹 县委编办主任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鸿鹏 县人社局局长

赵东宇 县民政局局长

毕德良 县司法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庞 博 县教育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 宇 县税务局局长

吕 中 县气象局局长

刘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彭 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昌春 县公安局副局长
于 卫 银保监乾安监管组副组长
高学会 县工商银行行长
王立恒 县农业银行行长
赵汇川 县建设银行行长
李航宇 县邮储银行行长
辛 星 县吉林银行行长
陈 锋 县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赵金安 乾安惠民村镇银行董事长
杨 光 乾安联社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立安兼任。

(十七) 乾安县涉农机构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邢延平 县人民银行行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袁 宇 县税务局局长
毕德良 县司法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于 卫 银保监乾安监管组副组长
王立恒 县农业银行行长
赵汇川 县建设银行行长
李航宇 县邮储银行行长
辛 星 县吉林银行行长
赵金安 乾安惠民村镇银行董事长
杨 光 乾安联社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金融办主任张立安兼任。

（十八）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
成 员：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赵东宇 县民政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迪 赞字乡党委书记
李长征 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刘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 毅 县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园创建及申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郑贵福兼任。

（十九）乾安葡萄、西瓜、香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于振军 副县长

副组长：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
|------|-----|---------------|
| | 郑贵福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成 员: | 于 健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 | 孙士涛 | 县财政局局长 |
| | 尤学武 | 县统计局局长 |
| | 张维东 |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
| | 刘振辉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庞 博 | 县教育局局长 |
| | 虞淑杰 |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 | 孙伟国 |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
| | 张万奎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金山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十) 乾安县“吉农牧贷”业务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于振军 | 副县长 |
| 副组长: | 吴雪峰 | 县人民法院院长 |
| | 孙士涛 | 县财政局局长 |
| | 郑贵福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王立恒 | 县农行行长 |
| 成 员: | 邢延平 | 县人民银行行长 |
| | 于 卫 | 银保监乾安监管组副组长 |
| | 闫 军 | 乾安镇镇长 |
| | 黄 刚 | 安字镇镇长 |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王海超 让字镇副镇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场长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李景武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

（二十一）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成 员：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局局长
张 毅 县供电公司经理
闫 军 乾安镇镇长
黄 刚 安字镇镇长
王相鑫 让字镇副镇长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场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县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挥、推进项目工作，解决处理项目中的重大事项。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指导、服务和监管。

(二十二) 乾安县“绿盾 2019”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田 野 大布苏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于亚双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于亚双兼任。

(二十三) 乾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常务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维国 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

成 员：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庞 博 县教育局局长
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毕德良 县司法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周鸿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维东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雁翔 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顾春雷 县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泽海 县水利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段海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长征 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吕 忠 县气象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 毅 县供电公司经理
王景义 中国联通乾安分公司总经理
于明亮 中国移动乾安分公司总经理
苏 华 中国电信乾安分公司总经理
田吉林 吉视传媒乾安分公司总经理

乾安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政数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长征兼任，办公室人员由县政数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草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抽调人员组成专班，主要负责修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和审批流程，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细化任务分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工作行文由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

（二十四）乾安县落实玉米、马铃薯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于振军 副县长
组 员：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尤学武 县统计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庞 博 县教育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维峰 县信访局局长
李仁清 县农机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虞淑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 峰 乾安镇党委书记
刘东生 安字镇党委书记
周宏雷 让字镇党委书记
贾英超 水字镇党委书记
冯立国 大布苏镇党委书记
王泽清 所字镇党委书记
张 迪 赞字乡党委书记
于 鹏 严字乡党委书记
高建峰 余字乡党委书记
迟占军 道字乡党委书记
刘梓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郝占国 腾字种畜场党委副书记、场长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郑贵福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刘如昌兼任，成员为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科副科长马福权，负责小组日常工作。

（二十五）乾安县落实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于振军 副县长
组 员：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尤学武 县统计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庞 博 县教育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维峰 县信访局局长
李仁清 县农机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虞淑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 峰 乾安镇党委书记
刘东生 安字镇党委书记
周宏雷 让字镇党委书记
贾英超 水字镇党委书记
冯立国 大布苏镇党委书记

王泽清 所字镇党委书记
张 迪 赞字乡党委书记
于 鹏 严字乡党委书记
高建峰 余字乡党委书记
迟占军 道字乡党委书记
刘子良 大遐畜牧场党委书记
吴春辉 鹿场党委书记、场长
李凌云 良种繁育基地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郑贵福兼任，负责小组日常工作。

（二十六）乾安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杨维国 副县长
刘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冯晓卓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雪君 县卫生健康局主任科员
王立东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彭 艳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夏玉馨 县总工会副主席
丁立冬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滕长宝 县教育局副局长

赵冬梅 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许 宏 县公安局政委
张建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英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级主任科员
计忠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红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广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委书记
单晓艳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 月 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 会 县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刘建军兼任。

（二十七）乾安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 任：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立国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天极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于海波 县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夏玉馨 县总工会副主席
赵冬梅 县妇联主席
滕长宝 县教育局副局长
邓晓禹 团县委副书记

成 员：穆建坤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国东 县人大法制办主任
林国庆 县政协文教委主任
王 欣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邵宏图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建波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东平 县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王 会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英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
张 艳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曲成顺 县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有金 县关工委副主任

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县委，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邓晓禹 团县委副书记
副主任：华 东 团县委学少部部长（挂职）
联络员：张一奇 县法院刑事庭法官助理
董海刚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刘家继 县文明办主任
侯 勇 县委政法委综治科科长
王 聪 县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张鸷鹭 县妇联办公室科员

国海楠 县人大办公室科员
李芳媛 县政协办公室文书、信访科科长
于 洋 县教育局法政科科长
徐鸿伟 县统战部宗教科科员
赵 寒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
李建成 县民政局党建办公室科员
倪晓丰 县司法局人民调解科科长
高洪涛 县财政局办公室科员
李玉姝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业务负责人
张 旭 县文广旅局综合科负责人
李冠森 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科员
刘杨波 县关工委办公室主任

(二十八) 县联合整治房地产乱象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廷国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亚坤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吴桂香 县法院副院长
张喜才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穆建坤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宏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顾春雷 县城市环境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立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毕德良 县司法局局长
袁 宇 县税务局局长
许 宏 县公安局政委
孙发财 县信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雁翔兼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十九）乾安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沈佳光 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
成 员：穆建坤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天极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彦军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丁立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韩晓波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昌春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伟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会 县财政局副局长
于亚双 县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璟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曲成顺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于永波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袁 春 县税务局副局长
张有林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万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单晓艳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三十) 乾安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 彬 县长
副组长：张 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黄举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杨维国 副县长
于振军 副县长
成 员：李玉新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长征 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局长

于 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金山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振辉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庞 博 县教育局局长
赵东宇 县民政局局长
毕德良 县司法局局长
孙士涛 县财政局局长
周鸿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郝丹丹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齐 兵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国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雁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贵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伟国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张 清 县审计局局长
袁 宇 县税务局局长
段海彪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海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尤学武 县统计局局长
姜 友 县地震局局长
吕 忠 县气象局局长
许 宏 县公安局政委

张有林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天极 县法院副院长
于海波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穆建军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闫 军 乾安镇镇长
刘立峰 所字镇镇长
于庆奇 大布苏镇镇长
黄 刚 安字镇镇长
王树明 水字镇镇长
王海超 让字镇副镇长
朱彦明 赞字乡乡长
张秀明 严字乡乡长
程守昌 余字乡乡长
梁岩石 道字乡乡长
邢延平 县人民银行行长
杨 光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于 卫 银保监乾安监管组副组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专项工作的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协调督促各责任部门充实组织架构，制定详细方案，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

建设管理局局长李长征兼任，负责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

各议事机构如需对具体组成成员和人员进行调整，请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自行发文，并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